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0万吨铸造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明文件	
附件 4 原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5 企业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 项目环评报批申请	
附件 8 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 万吨铸造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3-610304-04-01-7436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园 4 组 4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18' 16.999" ， 北纬 34° 22' 19.79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9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回收宝鸡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工序产生的废砂、废除尘灰，经过破碎、磁选、球磨处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为“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中所列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同时，项目已取得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603-610304-04-01-743605。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

2.1. 一图：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项目通过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分析平台(V1.0)冲突分析，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 1-1、图 1-2，由图可知项目建设范围全部位于生态环境管控的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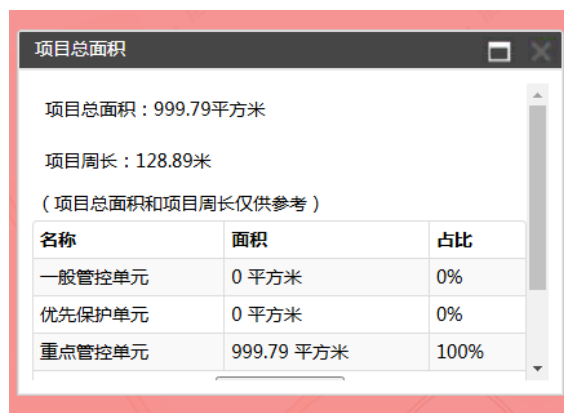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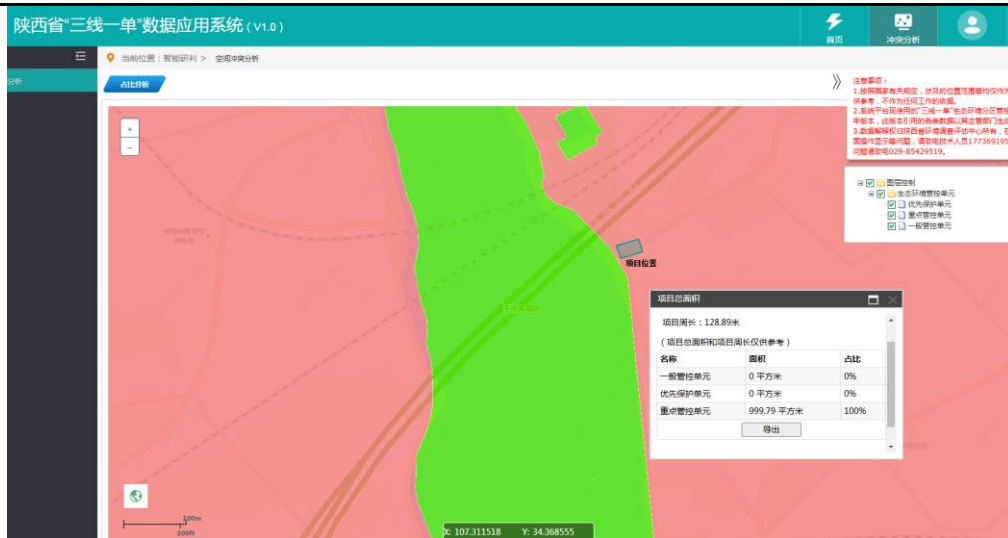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2. 一表：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一览表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数据分析，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及相关要求分析见表 1-1、表 1-2。

表 1-1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市(区)	区县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 9	宝鸡市	陈仓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约束局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不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4.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旧城、城市连接区域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	1.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2.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3.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第六条”，本单位不属于大气重点排污单位。4.项目不涉及商住楼油	符合

					<p>新建、改建。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p>	<p>烟净化设施。5 项 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经厂区汇集后排入周边沟渠。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2025 年 10 月底前，建成大唐宝鸡二电厂向市区供热管网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市区燃煤供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p>	<p>1.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煤。2.项目使用的装载机、铲车为国六排放标准车辆。3.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采用电空调供暖。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 39 个行业。4.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经厂区汇集后排入周边沟渠。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不新增工作人</p>	符合	

					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环境 风险 防控	-	-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1.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提高枯水期和关键期生态流量,探索生态流量联合监管机制,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2.水资源配置应首先考虑生态用水,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已成工程通过水源置换、退减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规划工程应在保障河道生态环境用水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开发。3.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确保河道内生态用水的要求并兼顾河道内生产用水需求,合理确定河道外用水消耗量不超过河流水系的水资源可利用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指标,在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4.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以重要水利水电工程和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重点,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下泄措施。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III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	1.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煤。2.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经厂区汇集后排入周边沟渠。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符合

					<p>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	--	--	--	--	---	--

表 1-2 项目与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p> <p>3.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一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p>	<p>1.项目位于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园 4 组 41 号，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p> <p>2.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类</p>	符合

			<p>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8.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9.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10.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11.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12.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p>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3.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4.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煤。</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202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3.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4.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5.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p>1.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煤。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2.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经厂区汇集后排入周边沟渠。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4.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2.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5.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6.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7.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8.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9.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土壤、地下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发展。</p> <p>10.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p>	<p>1.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及尾矿库。2.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厂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3.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符合
--	--	--------------------	--	---	----

			险防范与治理。12.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陕西省用水总量107.0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2.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6%，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6500万千瓦。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3.到2025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0%。4.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5.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6.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7.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8.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9.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80%以上。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1.项目用水来自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园自来水，用水量较小。2.项目能源为电。3.项目收尘灰、沉淀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3. 一说明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以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有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备注
国家发改 委、商务 部《市场 准入负面 清单 2025 版)》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1禁止准入类;2许可准入类”;属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或许可准入类。	符合
陕西省噪 声污染防 治行动计 划 (2023-2 025年)	<p>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以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保验收等为抓手,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1.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14.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管理。依据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排污登记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噪声排放管理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p> <p>15. 强化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推进各市(区)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与更新;</p>	<p>1. 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p> <p>2. 项目环评明确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3. 经环评预测,项目落实环评提出噪声防治措施后,运行产生的噪声可达标排放。</p> <p>4.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批准后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p> <p>5.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第八条”,本单位不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p> <p>6.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大规模土建施工,只是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落实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及噪声防治措施。</p>	符合
《宝鸡市 大气污染 防治条 例》 (2020.3 .1)	第三十七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清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第四十条: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	项目原料库、产品库、生产加工区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破碎、磁选、球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洗车台,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粉尘排放。	符合

		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十二条：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向陈仓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符合
	《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宝政发[2014]24号	第十三条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石、灰土、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作业，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堆场地面硬化处理，四周设立混凝土围挡和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二）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四）喷洗、冲洗、雨淋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环境造污染或者影响的，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五）易产生扬尘物的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环卫部门或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和通行证。	项目原料、产品库、生产加工区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破碎、磁选、球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洗车台，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粉尘排放。	符合
	《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2030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煤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1. 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2.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3. 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宝发〔2023〕8号）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符合
		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个重点行业。	符合
	《陈仓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要求。项目所用能源为电。	符合
		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1. 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 39 个重点行业。	符合

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区 4 组 41 号，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07° 18' 16.999"，北纬 34° 22' 19.794"。项目东侧为千河镇机械加工厂，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待建设空地，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宝鸡市鸿远木材加工厂。厂区周边 200 米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物古迹等敏感点。项目租赁宝鸡市祥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厂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出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告知单”（附件 3），项目用地符合千河镇土地使用总体规划。

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料库、产品库、生产加工区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破碎、磁选、球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风机加垫基础减震、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

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位于宝鸡市的渭河城区段和千河王家崖水库库区至入渭交汇处。总面积 1864.0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 1716.3 公顷，其余为建设用地及其它土地。公园设计西起卧龙大桥，东至凤凰大桥以东 2 千米，北起王家崖水库，南到滨河路，东西长 7 千米，南北长 17 千米。

项目所在区水系主要为千河，千河属于渭河左岸一级支流，千河涉及三类生态敏感区，分别为千河湿地、陕西千渭之会国家级湿地公园和千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千河段以上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均以千河两岸河堤为界，项目西侧厂界距离千河左岸河堤直线距离约 210m，因此，项目不在千河湿地、陕西千渭之会国家级湿地公园和千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与敏感区的位置关系见图 1-3。

同时，与宝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进行对照分析，项目厂区位于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 9，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附图八 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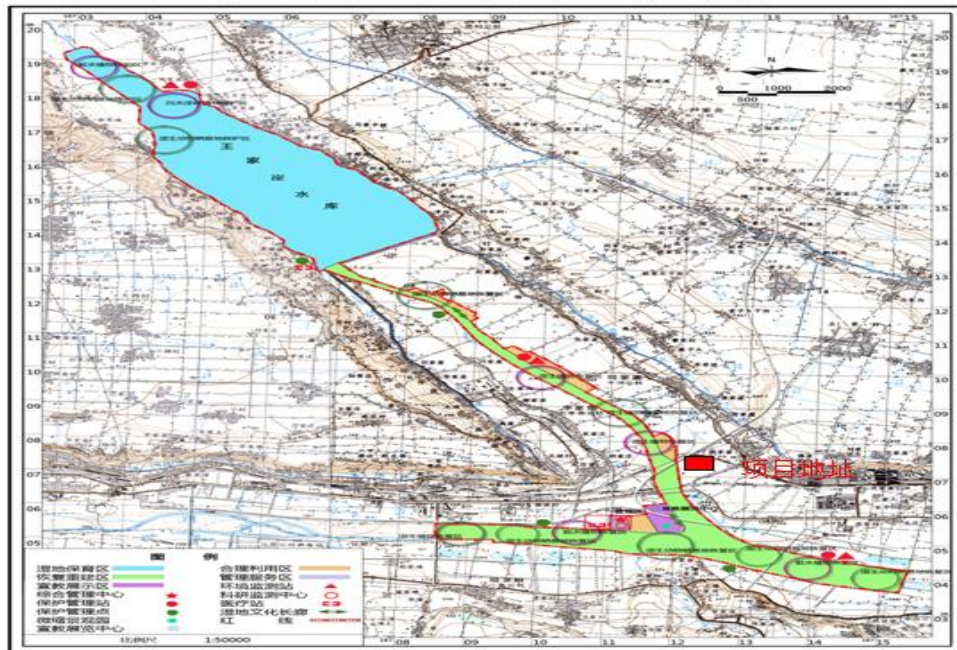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地与千渭之会区域国家湿地公园规划位置关系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随着铸造行业的快速发展，铸造工艺产生的废砂、废除尘灰逐年增加，废砂、废除尘灰随意堆积的问题时有发生，给铸造企业带来一定的环境压力。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铸造企业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8 月，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了《年产 5000 吨成品炉渣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项目回收处理宝鸡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厂中的废渣。2021 年 9 月 13 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以高新环函【2021】214 号对项目批复，2021 年 10 月 16 日，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了项目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p> <p>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厂房空闲地内建设《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对宝鸡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厂中的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经过破碎、磁选、球磨处理后，废铁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砂、废除尘灰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 万吨铸造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园 4 组 41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 18' 16.999" ，北纬 34° 22' 19.794" ，见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宝鸡市祥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厂房，利用原项目厂房内空闲区域建设，占地面积 1000m²，建设生产区、原料库区、产品库区，购置投料斗、滚筒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回收综合利用铸造废砂废除尘灰 20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层钢结构封闭车间，车间南侧，10m × 30 × 6m，面积 300m ² 。主要设置废砂上料、破碎、磁选、筛分、球磨工序。主要布置投料机、皮带输送机、滚筒破碎机、磁选机、筛分机、球磨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接待区	厂区南侧。办公室、接待室 10 间，面积 200m ² 。	依托原项目
	洗车台	大门北侧，面积 20m ² ，洗车台沉淀池，15m ³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车间东北部区域，面积 300m ² （钢结构封闭车间内）	新建
	产品库	车间西北部区域，面积 200m ² （钢结构封闭车间内）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10m ² 。主要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原项目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10m ² 。主要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园自来水网供给	依托原项目
	供电	由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园变电所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厂区汇集后排入周边沟渠。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	
	供热	生产区不供暖，办公由电空调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产品堆放、生产工序产生粉尘。原料、产品库房、生产加工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厂区地面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破碎、筛分、球磨产生的粉尘	新建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新建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风机底座加垫、基础减震,	新建
固体废物	收尘灰、沉渣	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	-新建
	废机油	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工序
生产设施					
1	投料斗	D2300mm*D3000mm	20m ³	1 台	上料工序
2	皮带输送机	L5000	5t/h	3 套	原料运输工序
3	滚桶破碎机	D2000*W600	10t/h	1 台	原料破碎
4	磁选机	HDG-7821	2.5kw	1 台	原料磁选
5	筛分机	BG-2301	2.5kw	1 台	分筛
6	球磨机	FS-CD230	8t/h	1 台	铁豆磨碎
7	铲车	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t/车	1 台	运输
8	装载机	2t/车		1 台	原料上料工序
9	风机	20000m ³ /h		1 台	布袋除尘器
污染治理设施					
10	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粉尘治理
11	洗车平台	面积 10m ²		1 个	车辆清洗
12	沉淀池	容积 15m ³		1 个	洗车水沉淀(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废砂	180000 t/a	2000t/a	外购宝鸡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废除尘灰。原料不含重金属、不含危险废物。
2	除尘灰	20000t/a	100t/a	
3	钢球	0.5t/a	0.3t/a	外购
4	机油	0.03 t/a	0.01t/a	外购
能源	水	2010t/a		外购
	电	20 万千瓦时		外购

原辅材料成份、性质

铸造废砂：在砂型铸造中，原砂与粘土、煤粉、添加剂等混砂造型，经浇注、落砂、清理工艺后成为旧砂，大部分旧砂经破碎、去磁、筛分等处理后可以回用，还有一部分由于破碎变细、耐火度降低、型砂性能变差或表面黏结剂积累等原因不能使用而成为废砂。项目原料来自宝鸡秦川机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废砂。项目主要处理粘土砂，不收集树脂砂及覆膜砂。主要成分原砂占 80%~90%，黏土（常用膨润土）6%~10%，有效煤粉 2%~7%、金属铁占 10%。项目铸造废砂、废除尘灰不含有其他杂质，原材料表面不含油污，不含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废砂成分见表 2-4。

化学成分：主要成分为石英砂(60-90%)、粘土，二氧化硅含量 $\geq 93\%$ ，灼烧减量 $\leq 0.40\%$ 。经处理后 pH 值可调整至 6.5-7.5，满足建材标准；

物理特性：铸造废砂为粉末状，高强度($\geq 2.3\text{MPa}$)、高耐磨性和良好热稳定性(耐受 1200°C)，含水量 $\leq 0.3\%$ ，细粉含量 $\leq 8.0\%$ ；

杂质处理：含铁屑颗粒、炭化膜及 Na_2CO_3 等碱性残留物，需通过磁选处理；

应用适配：可替代 30-50%天然砂作为混凝土细骨料，用于铺路砖、下水管道等水泥预制件。

表 2-4 废砂成分技术指标一览表

成分	钙、硅、镁等氧化物	铁	水	其他
含量%	20	15	0.23	64.77

原材料铸造废砂储存区环保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 要求，原材料铸造废砂储存区应该符合以下环保要求：

- 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原材料炉渣储存区；
- ②废砂储存区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 ③废砂储存区采取封闭作业、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 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及技术指标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及技术指标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t/a)	用途	备注
成品废砂	161871	按一定比例与除尘灰混合后外售制砖厂	产品运输车辆密闭。产品不含重金属、不含危险废物。
除尘灰	20000		
铁粉（细颗粒）	8000	外售铸造厂	
铁豆（大颗粒）	10000		

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生产区布置在车间南侧区域，办公接待区布置在厂区南侧区域，原料库布置在车间东北部区域，产品库布置在车间西北部区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布置在厂区南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布置在厂区南侧，面积 10m²，见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8. 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t/a)		产出物质 (t/a)	
废砂	180000	成品废砂	161871
废除尘灰	20000	废除尘灰	20000
		成品铁粉	8000
		成品铁豆	10000
		有组织排放量	2.14
		无组织排放量	12.03
		项目除尘灰	115
合计	200000	合计	200000

9. 公用工程

9.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喷淋降尘用水、洗车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人员从原项目中调配，无生活用水。

(1) 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暂存在封闭的原料库，原料堆场设置网格喷淋装置定期对原料堆场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项目的经验数据)，用水量按 2.5L/m²d

计算，原料库区喷淋面积为 300m^2 ，年喷淋天数按 100 天计，日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则年喷淋总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喷淋降尘水自然蒸发损耗。

(2) 洗车用水

项目年运输物料总量约为 $400000\text{t}/\text{a}$ ，运输专用车辆容量约为 $20\text{t}/\text{车次}$ ，运输 20000 车次。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稿）DB61/T943-2020，并结合原项目用水实际情况，每次冲洗用水约 $50\text{L}/\text{辆}$ ，则洗车用水为 $1000\text{m}^3/\text{a}$ ， $3.3\text{m}^3/\text{d}$ ， $990\text{m}^3/\text{a}$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即降雨初期时的雨水。雨水降落地面后，使得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固体等污染物质。建设单位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在雨水收集池前端设置手动切换阀用以切换收集初期雨水，只收集前 20 分钟雨水，随后关闭收集阀门，后期雨水经厂区低洼处排入周边沟渠。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依靠地面地沟排至雨水收集池（洗车沉淀池公用），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Phi * H * F * t / 24$$

Φ —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厂区路面综合径流指数取 0.9；

H —项目所在区域历年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值， m ，取 0.103m ；

F —汇水面积， m^2 ，原项目为 2300；

t —时间， h ，项目取 20min ， 0.3h 。

初期雨水量： $Q = 2.67\text{m}^3$

经上述计算，项目区域一次初期雨水量 2.67m^3 ，按 15 天收集一次初期雨水，全年收集初期雨水 $65\text{m}^3/\text{a}$ 。综合考虑邻近气象站资料，项目初级雨水池与进出车辆洗车台沉淀池合建，洗车台沉淀池 15m^3 ，可满足初级雨水收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7，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规模	用水量	损耗	排放量
			t/a		
喷淋用水	2.5L/m ² d	300m ²	75	75	自然真损耗
洗车水	50L/次辆	新鲜水	925	990	厂区洒水降尘
		初期雨水	65		
合计			1065	10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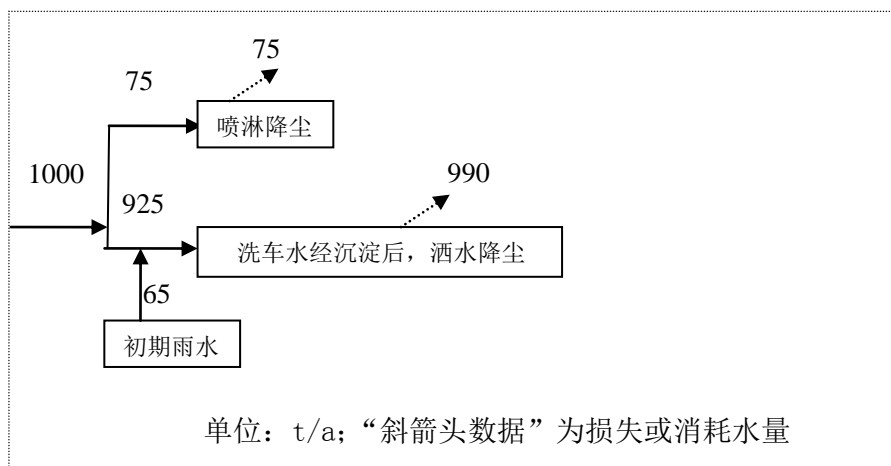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2. 供电

项目所需的电力由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园变电所供给。

9.3 供暖及制冷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生活区供暖均采用空调供暖。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在原项目调配。项目生产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宝鸡市祥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厂房，经现场勘探，项目无大规模土建施工，只是部分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产生的运输扬尘、噪声、废包装材料，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废水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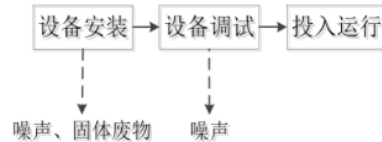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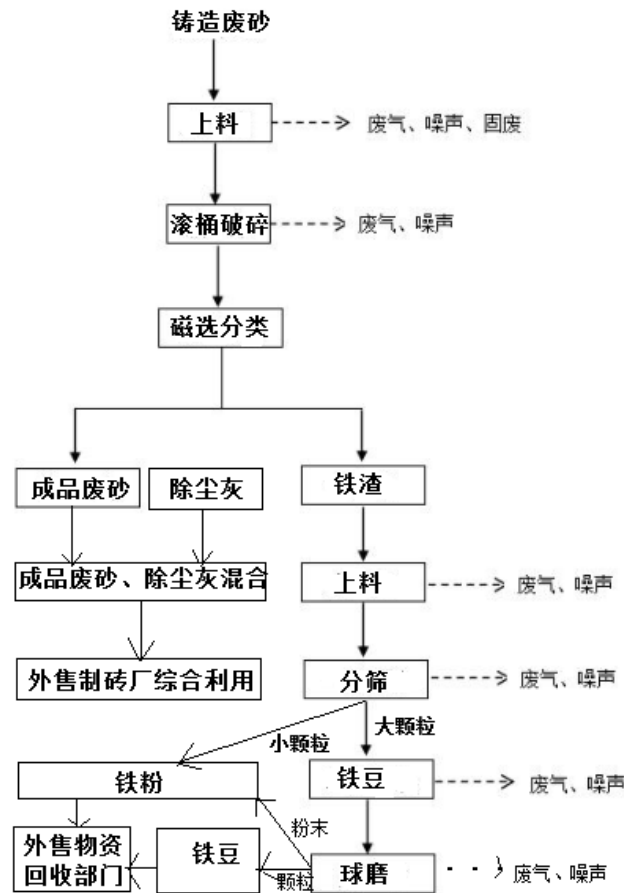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原料进入厂区时采用汽车直接运至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用铲车转运至料斗内，采用皮带输送方式进入生产设备。

上料：原料通过专业运输车运输至封闭车间的原料堆放区，用铲车将原料堆场的废砂铲装到投料口中，原料从投料口下方漏斗进入皮带输送机将废砂输入滚桶破碎机。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滚桶破碎：原料废砂经过传输皮带传送至滚桶破碎机，铸造废砂大多数会板结形成团，通过滚桶破碎机振动筛砂，将板结成团的废砂进行破碎，将大颗粒的含铁粗砂粉碎成细小颗粒，并且将铁质外的砂进行破碎，方便下一道磁选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磁选：经破碎后的废砂通过传输皮带传送至磁选机，进入磁选工序，经过旋转的滚笼后，废砂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入料斗，由料口底部均匀流出，均匀分布在传送带上。传送带上方设置悬挂式磁力除铁器。一方面，当粘土砂随传送带经过悬挂式磁力除铁器下方时，粘土砂中的磁性金属（铁渣）被磁选出来，通过输送金属的传送带送至球磨机待磨碎。另一方面分选出的废砂通过皮带传输至成品废砂料斗，成品废砂与外购的粉煤灰按照一定比例调配混合，达到制砖厂的要求后，外售制砖厂。筛选出的铁渣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球磨机磨碎，整个生产过程全封闭生产。此工序产生成品废砂、铁渣，污染物粉尘及噪声。

铁渣分筛：经磁选工序选出的铁渣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筛分机分筛。小颗粒铁渣，即铁粉，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成品库，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大颗粒铁渣，即铁豆，因颗粒较大，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球磨磨碎工序。此工序产生成品铁粉、铁豆，污染物粉尘及噪声。

球磨：经铁渣工序选出的铁豆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球磨机磨碎，在球磨机内能进一步将铁豆研磨成小颗粒状铁粉。通过球磨机出口的筛分系统将铁粉输送至成品铁粉库，大颗粒铁豆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铁豆库。此工序产生成品铁粉、铁豆，污染物粉尘及噪声。

包装外售：磁选出的成品废砂与外购的粉煤灰按照一定比例调配混合，

达到制砖厂的要求后，外售制砖厂。磁选、铁渣分筛、球磨工序分筛出的铁粉、铁豆分别包装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2. 项目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有组织	破碎、磁选、球磨	粉尘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	原料堆存、装卸、破碎磁选球磨生产工序		散落在密闭车间
废水	喷淋废水	堆场、投料口设置喷淋	-	自然蒸发
	洗车废水	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台，清洗车辆	SS	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Aeq	优选设备、厂房隔音、风机加垫
一般固废	收尘灰	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尘	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渣	洗车工序	粉尘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贮存库，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原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1) 2021 年 8 月，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成品炉渣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的行政批复，文号：高新环函【2021】214 号。

(2) 2021 年 10 月 16 日，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了项目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

(3) 2021 年 11 月 8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10301MA6XKR3BXY001X。

2. 原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原项目污染治理设施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指标见表 2-9。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	有组织	滚桶破碎、磁选、球磨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无组织	原料堆存、装卸、	喷淋、洒水、地面硬化

			破碎磁选球磨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职工生活	化粪池+清掏施肥
	喷淋废水	-	喷淋讲出	自然蒸发
	洗车废水	SS	洗车	经沉淀后洒水降尘
噪声	LAeq		设备运行	优选设备、厂房隔音、风机加垫减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能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桶装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沉渣		沉淀池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
	收尘灰		布袋除尘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2.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

根据 2025 年 11 月 11 日陕西明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SXMC-Z2510033 号），原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粉尘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1.2mg/m ³	0.00466kg/h	0.0112t/a
	无组织		0.177 mg/m ³ —0.255 mg/m ³		-

根据表 2-10，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 噪声

根据 2025 年 11 月 11 日陕西明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SXMCL-Z2510033 号），原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原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昼间	58	60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3	60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9	60	达标

根据表 2-11，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原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15	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0.5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库，外售制砖厂
收尘灰	一般固废	6.34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库，外售制砖厂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04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南侧，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宝鸡金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2 显示，原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3. 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原项目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企业无废水排放。厂区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宝鸡金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行期间未有任何环境问题投诉。经现场查看，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2025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质量状况》（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6年2月3日），陈仓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量浓度	35.2	30	0.17	超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61	60	0.02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90百分位数	148	160	0.03	达标

表3-1可知：NO₂、SO₂年均值、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分别超标0.17倍、0.02倍，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查明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TSP现状情况，评价引用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5月29日对《陕西盛安恒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路基水稳层及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368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结果见表3-2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2 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值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TSP	2025.5.24-2025.5.29	59-75	300	2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区域TSP24小时浓度监测平均值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TSP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千河，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宝鸡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千河入渭口断面的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类别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千河入渭口	III类	12.2	1.8	0.35	0.064	0.30	2.0
评价标准	III类	≤20	≤4.0	≤1.0	≤0.2	≤1.0	≤6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注：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值

监测结果表明：千河入渭口断面的监测数据 COD、BOD₅、氨氮、总磷、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

三、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园 4 组 41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 18' 16.999"，北纬 34° 22' 19.794"，项目所在区域为噪声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为工业企业、道路，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

噪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现状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8）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项目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8）“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别，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做了防风、防雨、防漏、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且无废水外排。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且用容器盛装，容器下方设置托盘，能有效阻隔液体渗漏，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上述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明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经现场勘探，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千渭之会区域国家湿地公园》。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探，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保护目标

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经现场勘探，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明确新增用地范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探，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编号	环境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人口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	《千渭之会区域国家湿地公园》	107.302866	34.371716	公园	2 类区	保护面积 120 公顷	西侧	21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项目破碎、磁选、球磨、原料堆场工序产生粉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级标准，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mg/m ³	15 m	3.5 kg/h	1.0 mg/m 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36。

表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宝鸡市祥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厂房，经现场勘探，项目无大规模施工，只是部分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厂区设备安装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废弃设备包装材料等，对周围环境会造成短期不利的影响，但影响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影响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
废气	扬尘	设备安装、调试	TSP	洒水、清扫路面、围挡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SS、COD、BOD ₅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掏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过程	噪声	厂房隔音、轻拿轻放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材料	施工过程	废弃材料等	分类收集外售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

1.废气

1.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破碎、磁选、球磨		原料、产品堆场
污染物		粉尘		粉尘
产生量 t/a		119		10.18
排放速率 (kg/h)		49.6		4.24
产生浓度 mg/m ³		2480		-
治理设施	名称	密闭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生产车间密闭、喷淋
	处理能力 (m ³ /h)	20000		洒水抑尘、密闭式厂房抑尘
	收集效率 (%)	90		
	去除效率 (%)	98		
	是否可行性技术	是		是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2.14	12	0.03
排放速率 (kg/h)		0.89	5	0.01
排放浓度 (mg/m ³)		44.5	-	-
排放口	高度 (m)	15		-
	内径 (m)	0.4		-
	编号及名称	DA001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地理坐标	经度 107.304722, 纬度 34.372165		-
排放标准	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级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0	-
	速率限值 (kg/h)	3.5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1.2.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主要为破碎、磁选、球磨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装卸和铲车、皮带运输等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2.1.破碎磁选球磨粉尘

项目上料口的废砂经皮带运输系统运至滚桶破碎机，经破碎后通过磁选机磁选后将废砂（半成品）与废铁渣分筛，废铁渣经球磨机磨碎后即为成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铁粉（小颗粒）、铁豆（大颗粒）。破碎、磁选、球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中“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0 克/吨-产品”。项目破碎磁选产品量约为 161871t/a，破碎磁选粉尘产生量为 107t/a。项目球磨废铁量约为 18000 t/a，破碎磁选粉尘产生量为 12t/a，则项目破碎磁选球磨粉尘产生量为 119t/a，产生速率 49.6kg/h。

项目滚桶破碎机、磁选机、球磨机分别设置在密闭房内，机器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率 90%，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风机风量 20000m³/h，则收集粉尘量 107t/a，未收集（无组织）排放量 12t/a，未收集（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5kg/h。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14t/a，排放速率为 0.89kg/h，排放浓度为 44.5mg/m³，收尘灰 104.86t/a。

1.2.2. 原料、产品堆放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车间四周密闭，只预留车间车辆、人员出入口，出入口用软帘密闭。原料、产品堆放粉尘主要包括原料、产品的装卸粉尘，上料和铲车、皮带运输等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的粉尘排放系数：装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45kg/t（装料），项目产品装料量为 200000t/a，粉尘产生量为 0.29t/a。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卸料），项目原料卸料量为 200000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4t/a。生产上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07kg/t（进料），项目原料卸料量为 200000t/a，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13t/a。车间车辆、皮带运输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6kg/t（贮料），项目原料运输量为 360000t/a，则车辆、皮带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5.76t/a。原料、产品堆放粉尘总产生量为 10.18t/a。

原料、产品库房为密闭结构，生产过程中开启车间内喷淋抑尘设施，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洒水抑尘效率 74%”，

原料、产品堆放粉尘洒水抑尘量为 7.53t/a, 即除尘灰 7.53t/a, 排放量为 2.65t/a。

项目装卸原料、产品, 运输均在封闭厂房中进行, 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密闭式厂房抑尘效率 99%”, 则项目原料、产品堆放粉尘抑尘量为 2.62t/a, 即除尘灰 2.62t/a, 排放量为 0.03t/a。

综上, 项目原料、产品堆放、运输粉尘经洒水、密闭生产车间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排放速率为 0.01kg/h, 除尘灰 10.15t/a。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粉尘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速率
			t/a	kg/h	t/a	mg/m ³	t/a	kg/h	t/a	kg/h
破碎、磁选、球磨	119	20000	107	44.6	2.14	44.5	12	5	12	5
原料、产品堆场	10.18	-	-	-	-	-	10.18	4.24	0.03	0.01

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破碎、磁选、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项目工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 气流扩散后, 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 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 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 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 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 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 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 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 粉尘被滤袋捕集, 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 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

(2)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技术

除尘效率高, 特别是对微小粉尘有较高的除尘效率, 袋式除尘器对粒径小于 15 微米的粉尘除尘效率大于 99.5%, 排放粉尘浓度可达到 10mg/m³ 以下。袋式除尘器是一种经济有效的除尘技术, 结构灵活, 便于回收干料, 属于《排

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4.11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中“表 26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源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达标性及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4-2 显示：项目破碎、磁选、球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44.5 mg/m³，排放速率 0.8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状态下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时段废气排放 0.5h 对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情况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破碎、磁选、球磨		原料、产品堆场
污染物		粉尘		粉尘
产生量 t/a		119		10.18
排放速率 (kg/h)		49.6		4.24
产生浓度 mg/m ³		2480		-
治理设施	名称	密闭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生产车间密闭、喷淋
	处理能力 (m ³ /h)	20000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洒水抑尘效率 74%”、“密闭式厂房抑尘效率 99%”。
	收集效率 (%)	90		
	去除效率 (%)	0		
	是否可行性技术	是		是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107	12	0.03
排放速率 (kg/h)		44.6	5	0.01
排放浓度 (mg/m ³)		2230	-	-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0	-
	速率限值 (kg/h)	3.5	-	-
	是否达标	超标	达标	-

由表 4-4 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下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230mg/m³，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

源2级标准120mg/m³要求,项目非正常运行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生产,装置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后停废气处理装置,避免开停车时出现工艺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建设单位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暂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

1.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特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制定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5。

表4-5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粉尘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设3个点	粉尘	1次/年

2.废水

2.1.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在原料、产品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厂区洒水降尘,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池(与洗车沉淀池合用),经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厂区低洼处排入周边沟渠。

2.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洗车废水: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废砂),项目在洗车台旁边设1个沉淀池,沉淀池(与雨水收集池合用)容积15m³,沉淀后的上清液厂区洒水降尘。

(2) 初期雨水:项目初期雨水前20分钟雨水量为2.67m³。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约为500~700mg/L。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悬浮物可大大减少。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喷淋废水	SS	自然蒸发	不排放	TW001	喷淋装置	蒸发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洗车废水	SS	进入沉淀池	不排放	TW002	沉淀池	沉淀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主要为滚桶破碎机、磁选机、球磨机、皮带输送机、铲车、装载机、风机等，源强为 65dB(A)-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D 的推荐表格进行声源调查，将项目厂区西南角处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噪声污染源源强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滚桶破碎机	85	优选设备、厂房隔声、维修保养、风机加垫	20	9	2	昼	15	70	2
2	磁选机	85		22	9	2	昼	15	70	2
3	球磨机	85		80	14	3	昼	15	70	2
4	皮带机	75		20	9	1	昼	15	60	2
5	铲车	85		20	13	1	昼	15	70	2
6	装载机、	85		23	13	1	昼	15	70	2
7	风机	85		25	4	1	昼	15	70	2

(2) 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用行业内先进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②优化平面布置，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厂房隔音；③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④设备风机加垫减振。

3.2.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1) 噪声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外点源采用的衰减公式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距声源 r 处的声级值，dB(A)；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至声源的距离， ΔL_{oct} —各种因噪声衰减量，dB(A)；

②室内单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车间内面积为 500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 0.15； r_1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噪声叠加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

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夜间不运行，只预测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设备	总源强	距离各场界的距离 (m) 及贡献值 dB (A) (昼间)				
		项目	东	南	西	北
滚桶破碎机	60	距离	80	9	20	11
		贡献值	38	48	55	40
磁选机	55	距离	78	9	22	11
		贡献值	33	41	39	35
球磨机		距离	20	14	80	6
		贡献值	43	40	39	42
皮带输送机	55	距离	80	9	20	11
		贡献值	35	40	43	36
铲车	60	距离	80	13	20	7
		贡献值	43	48	50	40
装载机	60	距离	77	13	23	7
		贡献值	41	50	56	42
风机	60	距离	75	4	25	16
		贡献值	51	51	49	45
叠加贡献值			52	52	57	46
背景值 (昼)			58	53	59	-
预测值 (昼)			58	53	59	46
标准值 (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在运营期应对项目噪声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制定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运行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尘灰、沉渣、废机油。

（1）收尘灰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4-2 可知，项目除尘灰收集量为 115t/a，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定期清掏，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收集后外售制砖厂。

（2）沉淀池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洗车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可知，沉渣属于“SW90 城镇污水污泥-非特定行业-462-001-S90-污水污泥”。定期清掏，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收集后外售制砖厂。

（3）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约为 0.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危险废物，代码代码 900-249-08，HW08。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方式
沉渣	沉淀池	一般	2	2	依托原一般固废贮存库，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库，外售制砖厂。
收尘灰	除尘器	固废	115	115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004	0.004	依托原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危废库，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影响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执行，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依托原项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应加强监督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3）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2.1.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地点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原项目验收资料，原项目在厂区南侧已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一间，占地面积 10m²，目前运行过程中，主要暂存废机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目前该危险废物贮存库正常运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配套设有标识标签、管理台账、管理制度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产生量较少，目前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余量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储存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

在落实上述要求后，项目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暂存、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建设项目影响类型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在不同时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5.2.建设项目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别”，项目类别为III类；

5.3.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占地面积 $1000\text{m}^2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占地。

5.4.污染影响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周边不涉及土壤敏感目标，项目敏感程度判定为不敏感。

5.5.土壤环境评价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不可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占地属于小型、周边环境不敏感，根据表 4-13 可知，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本次环评结合项目污染源分布情况，针对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有厂区、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已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行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8）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项目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8）“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有厂区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已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和有害因素，对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达到可接受水平，经济损失和环境影响程度达到最小。

7.1. 风险调查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原料机油及污染物废机油。危险物质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物质一览表

名称	状态	危险单元	危险特性	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t)	Q值
机油	液态	原料库房	易燃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易燃	0.004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06

经计算,企业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工艺,项目运营期可能出现环境风险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表

危险单元	潜在的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因素
储运设施	原料库房	机油	泄漏,遇明火引发的火灾,并由此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从而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2.1. 加强风险管理

①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环境保护的内容。

②实行风险环保管理制度:应针对建设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风险管理,把风险工作的重点放在系统的安全隐患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风险安全操作,并建立监察、检测、管理,实行安全检查目标管理

③规范并强化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制定

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措施。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生产、贮存过程中予以全面考虑，并力求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

7.2.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在液态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5m，围堰有效容积大于 1 个储油桶全部泄漏量，可确保泄漏物料不进入环境。同时，围堰应做好防渗工作，确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带来污染。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7.2.3.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在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围堰，并对围堰四周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护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7.3. 应急预案

①编制风险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制定岗位风险安全应急处置卡，说明厂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岗位应急处置措施；

③厂区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灭火器、安全帽、防护手套、应急照明灯、医疗急救物品等。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风险安全管理制度，在管理、监督、生产方面采取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措施。在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破碎、磁、球磨选	粉尘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原料、产品堆场	粉尘	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运输车辆全封闭、进出厂区清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清扫、洒水。	
地表水环境		SS		喷淋废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废水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风机加垫基础减振、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
固体废物		收尘灰、沉淀池沉渣		分类收集后,外售制砖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废机油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环境风险内容的培训学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管理,防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损坏,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管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1.1. 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加强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污染预防巡查,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确定 1			

名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2. 生态环境管理职责

①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与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拟定单位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③组织、配合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环境与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落实环保工程治理方案；

④收集本单位环境信息，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⑤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⑥完成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年度检测报告。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报告。

⑦收集环境保护日常资料，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开展日常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固体废物等台账整理、记录工作。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以便环境监管部门监管。

（1）废气排气筒

①依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HJ1405-2024）的要求，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采样口内径应不小于80mm，长度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②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③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如风机等）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依托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固体废物贮存库要求：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具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规定制作。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特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图 5-1。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部位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正方形采用绿色，三角形采用黄色		
图形颜色	正方形采用白色，三角形采用黑色		

图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①基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和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固废处置情

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企业应在企业网站、当地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环境信息平台公开环境信息。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见表 5-1。

表 5-1 项目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破碎、磁选、球磨	粉尘	集气罩收集+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设置喷淋降尘	8
	原料、产品堆场		车间密闭，设置喷淋、洒水降尘	2
废水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池（与洗车沉淀池合用），经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经厂区低洼处排入周边沟渠。	2
	产生车间	SS	喷淋	1
	洗车台	SS	依托原项目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收尘灰	依托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沉淀池沉渣、收尘灰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库，外售制砖厂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暂存危废贮存库，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噪声	设备生产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风机基础减振、设备维护保养。	5
合计				19

六、结论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铸造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园 4 组 41 号，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07^{\circ} 18' 16.999''$ ，北纬 $34^{\circ} 22' 19.794''$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m^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内容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112	0.0112	0	14.17	0	14.1812	+14.1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12	0.12	0	0	0	0.12	0
	沉淀池沉渣	0.5	0.5	0	2	0	2.5	+2
	收尘灰	6.34	6.34	0	115	0	121.34	+11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04	0.004	0	0.004	0	0.008	+0.004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宝鸡青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及行业、地方等相关政策要求，《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3. 25



附件2 项目备案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20万吨铸造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2603-610304-04-01-743605

项目单位：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区4组41号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04月 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新增一条20万吨铸造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总投资500万元。购置滚筒破碎机、分筛机、球磨机、磁选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及布袋除尘器等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明文件

(1) 千河镇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函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 万吨铸造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同意建设的函

区发改局：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报的 20 万吨铸造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陈仓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区 4 组 41 号，总投资 500 万元，计划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新增一条 20 万吨铸造废砂废除尘灰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滚筒破碎机、分筛机、球磨机、磁选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及布袋除尘器等污染治理设施。

该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前提下，我镇原则同意该项目登记备案，以贵局专业指导意见为主。后续涉及规划、土地、环保等行政审批手续，请项目建设单位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建设。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1) 土地使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告知单

违法用地企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性告知单

宝鸡市祥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违法占用土地 3.36 亩，依据《宝政办函[2018]99号》和《宝高新委办函[2018]40号》文件，经核查，该地块符合千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调整完善）。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

2019年1月8日

(2)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宝鸡市祥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自出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高新区千河镇魏家崖村工业园内独门独院四周围墙、两个大门、上下 20 间平房，钢结构厂房一间。

二、 厂房承租日期和租凭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租赁期为 叁 年。

2、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 租赁费以每三年为一周期递增 20%，乙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租金进行推辞和拖欠。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押金：

1、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需在每年租赁前一个月一次性交付每年租金 9 万 元（大写 玖万元整），如未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要向甲方缴纳电费押金 5000 元整。

3、 甲乙双方如果达成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租和退租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电费税务代款、欠款、工人工资，工伤所要求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需安全经营，遵纪守法，如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没有任何责任。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2、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3、租赁期间乙方要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致使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租赁期满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

3、乙方归还厂房时要保持当初甲方移交给乙方时的原貌。如果乙方归还时厂房不能保持最初的原貌，乙方按原价赔偿。

八、租赁期间的其它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国家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

3、水、电的使用量按双方另行签约的规定的用量使用。

4、甲方提供给乙方厂房土地手续。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到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电话:



乙方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6日

附件 4 原项目环保手续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高新环函〔2021〕214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关于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成品 炉渣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成品炉渣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区 4 组 41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项目建筑面积为 2300 平方米。购置球磨机、磁选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后，年产成品炉渣 5000 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原料、产品堆场，生产加工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地面硬化，进出车辆全密闭并设置洗车台等抑尘措施。

(三) 加强噪声防治。项目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收尘灰、沉渣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要求。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的采取节能、降耗、减污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9月13日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年9月13日印发

(2) 项目自主验收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成品炉渣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成品炉渣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区 4 组 41 号，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07° 18' 16.999"，北纬 34° 22' 19.794"，项目占地 2300m²，年产 5000 吨成品炉渣。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成品炉渣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3 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以高新环函[2021]214 号文对项目环评批复。项目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2021 年 9 月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试、技术核查，目前为试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成品炉渣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建成的主体工程及相应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中逐一核实后，项目实际建设中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际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号)的要求,可以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磁选粉尘、原料、产品堆场粉尘、运输扬尘。

1.1 破碎、磁选粉尘

项目原料为细料、块状混合物,球磨机破碎过程产生粉尘。破碎后的炉渣通过磁选机进行磁力吸附,磁力吸附过程产生粉尘。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2 原料、产品堆场粉尘

堆场粉尘主要来源于物料、产品的装卸、送料上堆、铲车运输等。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设置在密闭车间,车间四周、上方封闭,只预留车间车辆、人员出入口,出入口用软帘密闭。生产过程开启车间喷雾抑尘设施。

1.3 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包括车间内原料皮带传输产生的粉尘、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项目原料通过传输皮带输送至破碎机,原料输送前用水润料,进口、出口采用喷淋降尘,半湿法传输。皮带传输上方全部封闭;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外协专业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全封闭、进出厂区全部清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

(二) 废水

本项目在进场、堆场、投料口对原料设置洒水润料,润料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全部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施肥,不外排。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噪声主要是球磨机、磁选机、皮带输送机、铲车、装载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

(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选用行业内先进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根据项目周围分布情况，优化平面布置，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连接处加垫减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洗车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渣、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制砖厂。建设单位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宝鸡金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一)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在 3.7~4.8mg/m³ 之间，最大值 4.8mg/m³，平均值 4.3mg/m³；排放速率在 0.0168~0.0209kg/h 之间，最大值 0.0209kg/h，平均值 0.0188kg/h。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10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的要求。

(二)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2~59dB (A) 之间，最大值 59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49dB (A) 之间，最大值 49dB (A)，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洗车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渣、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制砖厂。建设单位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宝鸡金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有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和现场实际调查，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

为《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成品炉渣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监测结果达标，同意通过项目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志，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社会监督。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制定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并装订上墙；收集环评、验收、环境监测、职工培训等相关资料，做好企业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

3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10. 16

张健



附件 5 企业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


232712050070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0日

正本

SXMC/JL-2023-050

检 测 报 告

SXMC-Z2510033

项目名称：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

被测单位：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检测当时工况下的监测环境负责。

电 话：029-68311277

邮 编：71001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288 号

B1 号楼 4 层 B 座

检测报告

SXMC-Z2510033

第 1 页 共 3 页

被测单位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区 4 组 41 号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联系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59 6219 3892		
采样日期	2025.10.25	分析日期	2025.10.27~2025.10.28		
采样人员	王佳昌、许珂、申杨阳、申联国				
分析人员	姜维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包装及描述
	固定源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1 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共 1 天	滤膜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噪声	东、南、西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共 1 天	/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备注	1. 本次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 3. 报告中的“ND”表示未检出。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MCYQ-S-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MCYQ-S-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MCYQ-C-13)	

检测报告

SXMC-Z2510033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10月25日			
检测结果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烟温	°C	27.5	28.1	28.6	28.1	/
	含湿量	%	1.60	1.80	1.70	1.70	/
	流速	m/s	9.8	9.4	9.8	9.7	/
	烟气流量	m³/h	4437	4264	4437	4379	/
	标干流量	m³/h	3826	3669	3812	3769	/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5	1.1	1.1	1.2	120
	排放速率	kg/h	5.74×10 ⁻³	4.04×10 ⁻³	4.19×10 ⁻³	4.66×10 ⁻³	4.9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10月25日	0.182	0.182	0.177	0.182	0.182	1.0
下风向1	10月25日	0.204	0.225	0.236	0.218	0.236	1.0
下风向2	10月25日	0.252	0.221	0.246	0.206	0.252	1.0
下风向3	10月25日	0.251	0.255	0.253	0.243	0.255	1.0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上风向	10月25日	东	1.6~1.8	12.9~16.6	96.22~96.39		
下风向1	10月25日	东	1.6~1.8	12.9~16.6	96.22~96.39		
下风向2	10月25日	东	1.6~1.8	12.9~16.6	96.22~96.39		
下风向3	10月25日	东	1.6~1.8	12.9~16.6	96.22~96.39		

检测报告

SXMC-Z2510033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限值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0月25日	昼间	58	60	晴, 东风, 1.6m/s
2#	南厂界	10月25日	昼间	53	60	晴, 东风, 1.7m/s
3#	西厂界	10月25日	昼间	59	60	晴, 东风, 1.6m/s
备注	北厂界紧邻其它厂, 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AWA6022A/MCYQ-C-15					
仪器编号	MCYQ-C-13	校准日期	2025.10.25			
仪器校准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93.7			93.8		

表 4 结论

结论	<p>检测期间,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的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p> <p>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p>
----	---

编制人: 2025年11月11日
复核人: 2025年11月11日
审核人: 2025年11月11日
签发人: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6XKR3BX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固顺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礼国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魏家崖工业区四组 41 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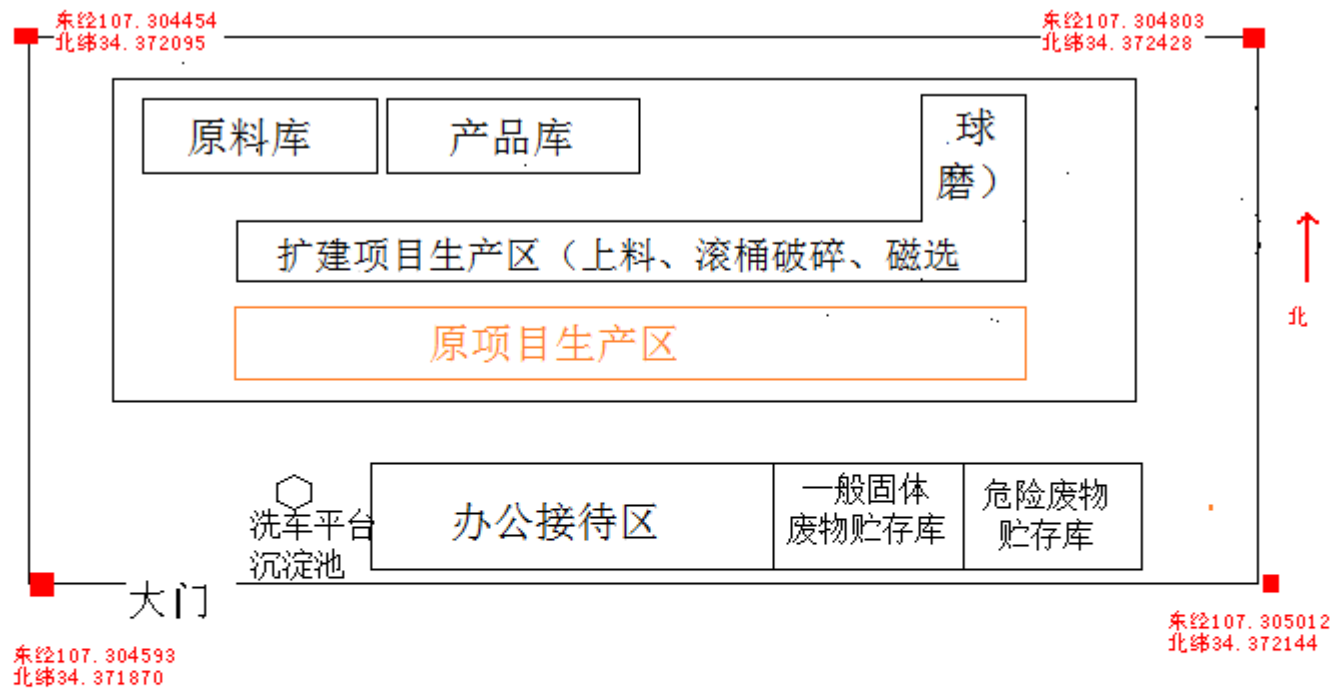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